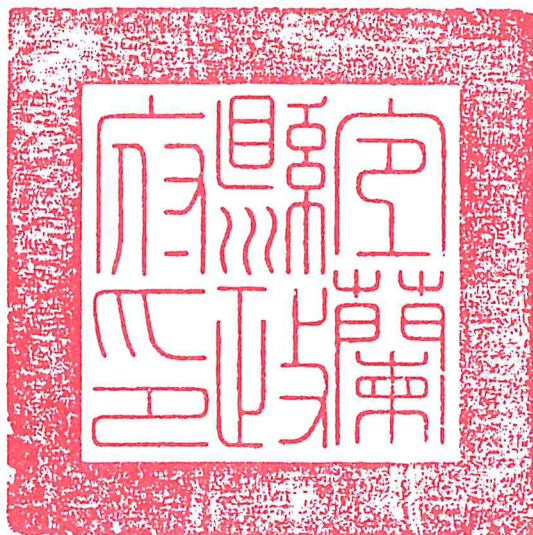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00026940號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宜蘭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：

一、第二類管制區：

（一）本府文化局與孔廟及本縣轄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（二）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（三）宜蘭市、頭城鎮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。

二、第三類管制區：凡本縣轄內第二類及第四類管制區以外之區域。

三、第四類管制區：本縣龍德、利澤工業區、蘇澳港區、南方澳地區、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頭城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等都市計畫區工業用地範圍內、高速公路及鐵路用地。

四、高速公路、鐵路用地周界外三十公尺內之區域為第三類管制

區。但宜蘭市、頭城鎮、羅東鎮、蘇澳鎮、礁溪鄉、五結鄉、冬山鄉都市計畫內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為第二類管制區。



縣長林姿妙